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1551 號 委員提案第 286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為提高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 (鎮、市)民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以降低其為民服務 之負擔,提高問政效率,並符合衡平原則,爰擬具「地方民 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對於直轄市議員、 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計算方式,直轄市議會議員係參照直 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縣(市)議會議員係參照縣 (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鄉(鎮、市)民代表會代 表,則係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與直轄市、 縣(市)正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得分別參照直轄市、縣(市)及鄉 鎮市地方首長之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研究費相較,其計算方式嚴重違反衡 平原則。
- 二、考量地方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除積極為民喉舌外,其問政及選民服務亦日益繁重,政府有義務提升其待遇以保障其權益,爰修正現行第三條,以提高其研究相關支給,提升問政及選民服務效能,並符合衡平原則。

提案人: 林思銘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羅明才 陳椒華 張育美

許淑華 林為洲 林文瑞 謝衣鳳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奕華 葉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 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 列標準:
 -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 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 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 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 直轄市政府一級<u>單位主管</u> 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 務加給。
 -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 照縣(市)長本俸、專業 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 參照副縣(市)長本俸、 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六、縣(市)議會議員:參 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 主管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及 主管職務加給。
 -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參照鄉(鎮、市) 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 職務加給。
 -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 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 職務加給。
 -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 代表:參照鄉(鎮、市) 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 等本俸<u>最高</u>級<u>、</u>專業加給 及主管職務加給。

- 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 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 列標準:
 -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 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 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 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 管職務加給。
 -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 照縣(市)長本俸、專業 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 参照副縣(市)長本俸、 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六、縣(市)議會議員:參 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 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 一級及專業加給。
 -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參照鄉(鎮、市) 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 職務加給。
 -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 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 職務加給。
 -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 代表:參照鄉(鎮、市) 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 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 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六 款及第九款。
- 二、現行條文規定,對於直轄 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 、市)民代表每月得支給之 研究費計算方式,直轄市議 會議員係參照直轄市政府所 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 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縣(市)議會議員係參照縣(市) 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 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 給;鄉(鎮、市)民代表會 代表,則係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 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與 直轄市、縣(市)正副議長 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正 副主席,得分別參照直轄市 、縣(市)及鄉鎮市地方首 長之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 職務加給支給研究費相較, 其計算方式嚴重違反衡平原 。順
- 三、爰提案提高地方民意代表 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 超過下列標準:直轄市議會 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一級 單位主管本俸、專業加給及 主管職務加給、縣(市)政 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 一級單位主管機關簡任第十 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 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及 (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 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最高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	級、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
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